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天煤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

公司对此十分重视，并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刘建平任公司总经理。刘建平现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22 号）》第一条规定，说明刘建平是否具备担任你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回复：**依据深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公司总经理刘建平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但不得在

控股股东单位兼职。公司存在此情况的原因和整改情况。

2016年国资委向各中央企业下达了《关于中央企业开展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的通知》，通知中明确要求中央企业要“有效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和“打造精干高效管理机构”，并在工作措施中提出了加大企业内部重组力度的具体要求。

为落实国家加快深化国企改革要求，露天煤业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对其在内蒙古区域的公司进行了管理整合。

整合后，不仅从企业整体上理顺了管理关系，精简了机构人员，降低了运营成本，同时也为露天煤业更好发展搭建了更高更大的平台，为露天煤业资本运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整合过程中阶段性存在过公司总经理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情形，与《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有不符之处。截至目前，已经整改完毕，公司总经理已经不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总经理职务。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